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智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智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於113年10月7日22時許」更正為「112年10月7日22時許」；第6行「113年10月8日2時許」更正為「112年10月8日2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體監管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朱智詠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四、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係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該
02 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要件。所謂「發覺」，固非
03 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
04 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
05 疑，仍須有確切之客觀事實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
06 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
07 108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因被告
08 形跡可疑，於112年10月8日2時許在高雄市○鎮區鎮○路00
09 號前為警盤查，發現被告為應受尿液採驗人，為警經其同意
10 採尿送驗，此時尚乏客觀證據合理懷疑被告為本案施用毒品
11 之嫌疑，而被告在採集尿液之檢驗結果出現前，已於警詢自
12 承本件犯罪事實（見警卷第10頁、第15頁），應屬對未發覺
13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未
14 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未見逃避之情，依刑法第62條
15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
17 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不思澈
18 底戒毒，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
19 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20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
21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
22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23 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4 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2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30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8 書記官 陳正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971號

16 被 告 朱智詠 （年籍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朱智詠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
21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8月25日執行
22 完畢釋放。詎仍未戒除毒癮，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23 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7日22時
24 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以燒烤玻璃球方
25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8日2
26 時許，在高雄市○鎮區鎮○路00號前為警查獲有毒品前科，
27 且經警帶至警局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
28 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
30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智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為
02 警採尿當日所採集之尿液經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
03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偵辦毒品
04 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05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
06 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8 級毒品罪嫌。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郭書鳴